

2020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三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三明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

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

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三明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

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引导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市盐业发展规划，承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

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三明海关负责进口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三明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对境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或者在进口产品中发现的严重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三明海关通报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明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产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7.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8.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

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9.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10.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1.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爲。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爲，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三明电业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

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地方供电部门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2.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3.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4.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16. 与梅列区、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查办、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梅列区、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3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目前有归口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109	128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72	63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31	20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1	9
三明市计量所	财政全额拨款	30	26
三明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5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改革、提升质量、规范市场、保障安全等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企业发展痛点、群众办事难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市场登记注册便利化，培育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提升

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同时进一步推动主体简易注销机制，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进一步释放商事改革效应，围绕市场主体进入、存活、竞争、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整合各条线各环节职能，让市场主体进得来、出得去、活得好。

（二）扎实推进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政策措施，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做到有案必查。积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扎实推进安全监管，守住安全底线。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做好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管工作，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监测，严查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

“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深入开展“优化计量质增效活动”活动，主动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发挥计量在工业企业基础保障作用，助力“老树发新枝”。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60.87	一、基本支出	3,552.12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215.01	(一)人员支出	3,188.23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3,131.38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45.8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63.89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431.43	二、项目支出	240.18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40.18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92.30	本年支出合计	3,792.30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792.30	支出总计	3,792.3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792.30	3,792.30	3,360.87	3,215.01		145.86		431.43								
146001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52	2,011.52	2,011.52	1,933.87		77.65										
146002	三明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27.91	27.91	27.91	26.60		1.31										
146003	三明市计量所	564.63	564.63	237.83	222.88		14.95		326.80								
146004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899.08	899.08	794.45	756.23		38.22		104.63								
146005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187.08	187.08	187.08	178.28		8.80										
146006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02.08	102.08	102.08	97.15		4.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资金来源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政策建设性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含财政专户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调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额专项支出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3,792.30	3,131.38	56.85	363.89	240.18							3,792.30	3,360.87	3,21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1.38	2,525.95	1.94	363.89	240.18							3,131.38	2,725.40	2,725.40														
		20105	市场监管事务	3,131.38	2,525.95	1.94	363.89	240.18							3,131.38	2,725.40	2,725.40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012004	市场监管管理	56.40				56.40							56.40	56.40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012004	市场监管管理	1,464.39	1,225.14	1.20	238.05								1,464.39	1,464.39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012012	药品事务	126.90				126.90							126.90	126.90															
166002	无锡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	2012030	事业运行	22.68	20.22		2.46								22.68	22.68															
166002	无锡市计量所	2012030	事业运行	496.88	397.47	0.74	41.79	56.88							496.88	195.55	195.55														
166004	无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12030	事业运行	729.82	672.10		57.72								729.82	625.19	625.19														
166005	无锡市食药监执法支队	2012030	事业运行	151.89	135.53		16.36								151.89	151.89															
166006	无锡市食药监支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队	2012030	事业运行	82.40	74.89		7.51								82.40	82.40															
		205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15.08	460.17	54.91									515.08	489.61	489.61														
		2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15.08	460.17	54.91									515.08	489.61	489.61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0	155.30										155.30	155.30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5	77.65										77.65	77.65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0803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3		53.23									53.23	53.23															
166002	无锡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	2.61										2.61	2.61															
166002	无锡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	1.31										1.31	1.31															
166002	无锡市计量所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5	37.85										37.85	12.38	12.38														
166002	无锡市计量所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	14.95										14.95	14.95															
166004	无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3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1.68	1.68															
166004	无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4	91.14										91.14	91.14															
166004	无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2	38.22										38.22	38.22															
166005	无锡市食药监执法支队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9	17.59										17.59	17.59															
166005	无锡市食药监执法支队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8.80	8.80															
166006	无锡市食药监支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队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	9.82										9.82	9.82															
166006	无锡市食药监支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队	2080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4.93	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86	145.86										145.86	14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86	145.86										145.86	145.86															
166001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5	77.65										77.65	77.65															
166002	无锡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1.31	1.31															
166002	无锡市计量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5	14.95										14.95	14.95															
166004	无锡市检验检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2	38.22										38.22	38.22															
166005	无锡市食药监执法支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8.80	8.80															
166006	无锡市食药监支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4.93	4.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60.87	一、基本支出	3,177.57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215.01	(一)人员支出	2,851.30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2,794.45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45.8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26.27
		二、项目支出	183.3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183.30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360.87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60.87	支出总计	3,360.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360.87	3,177.57	2,794.45	56.85	326.27	183.30	183.3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01	行政运行	1,464.39	1,464.39	1,225.14	1.20	238.0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40					56.40	56.4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12	药品事务	126.90					126.90	126.9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3	53.23		53.23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30	155.30	155.3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5	77.65	77.6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5	77.65	77.65									
三明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2013850	事业运行	22.68	22.68	20.22		2.46							
三明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	2.61	2.61									
三明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	1.31	1.31									
三明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1.31									
三明市计量所	2013850	事业运行	195.55	195.55	177.90	0.74	16.91							
三明市计量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8	12.38	12.38									
三明市计量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5	14.95	14.95									
三明市计量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5	14.95	14.95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13850	事业运行	625.19	625.19	580.21		44.98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1.68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4	91.14	91.14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2	38.22	38.22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2	38.22	38.22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013850	事业运行	151.89	151.89	135.53		16.36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9	17.59	17.59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	8.80	8.80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8.80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13850	事业运行	82.40	82.40	74.89		7.51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	9.82	9.82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	4.93	4.93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4.9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360.87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4.45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5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3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1.14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7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7.21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2.38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2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48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62.63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97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47.34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61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82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5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5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2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293.30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2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550.70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15.27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36.34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419.93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45.06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181.49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25.33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55.30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9.12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7.59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16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0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57
30207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5.74
30211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1	30211 差旅费	1.6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30211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1	30211 差旅费	4.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0.74
30211	30211 差旅费	1.77
30213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30213	30213 维修（护）费	5.38
30216	30216 培训费	25.32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49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30201	30201 办公费	0.40
30201	30201 办公费	8.00
30226	30226 劳务费	126.9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1.00
30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40
30202	30202 印刷费	0.66
30202	30202 印刷费	2.04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11.64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02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30205 水费	2.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0.20
30206	30206 电费	25.00
30206	30206 电费	5.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2.24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85
30302	30302 退休费	1.68
30301	30301 离休费	48.79
30302	30302 退休费	4.44
30305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305	30305 生活补助	0.7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7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4.45
30101	基本工资	1,067.36
30101	基本工资	115.27
30101	基本工资	9.12
30101	基本工资	550.70
30101	基本工资	36.34
30101	基本工资	293.30
30101	基本工资	62.63
30102	津贴补贴	422.90
30102	津贴补贴	419.93
30102	津贴补贴	2.97
30107	绩效工资	306.43
30107	绩效工资	25.33
30107	绩效工资	45.06
30107	绩效工资	47.34
30107	绩效工资	7.21
30107	绩效工资	18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8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5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27
30201	办公费	11.40
30201	办公费	0.40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2	印刷费	4.70
30202	印刷费	0.66
30202	印刷费	2.04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25.37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6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77
30213	维修（护）费	45.38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8
30216	培训费	25.32
30216	培训费	2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30228	工会经费	21.88

30228	工会经费	5.74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0228	工会经费	0.74
30228	工会经费	11.64
30228	工会经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85
30301	离休费	48.79
30301	离休费	48.79
30302	退休费	6.12
30302	退休费	1.68
30302	退休费	4.44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305	生活补助	0.7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6.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2.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792.3万元，比上年增加3792.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组建的单位，上年度没有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60.8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431.4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792.3万元，比上年增加379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88.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85万元，公用支出363.89万元，项目支出240.1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60.87万元，比上年增加3360.8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组建的单位，上年度没有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464.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077.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8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77.6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68.21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八) 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九) 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事务)56.4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支出。

(十) 药品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26.9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安全监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77.5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8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本单位没有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因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没有上年数据。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2.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和市外兄弟部门以及本市内县级部门业务往来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没有上年数据。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4.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2.5 万元，公车购置费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没有上年数据。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三明市市场监管局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3.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p>本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3.3 万元。主要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领域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做好各类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p>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查办违法案件罚没款入库数	≥200.00 万元
		产品质量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0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6.40 万元
		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126.90 万元
	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0.00%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95.00%
		宣传活动场数	≥4.00 次
		市场登记注册主体增长	≥4.00%
		公众满意度	≥80.00%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效益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无此表格内容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组建的单位，上年度没有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